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114  
S/14389

2 March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31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2月27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代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主席身分，有责任代表该委员会向你转达我们对以色列继续在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没收阿拉伯土地的严重关切。

根据1981年2月9日《国土报》，军事政府刚刚将大约15,000第纳姆（4第纳姆等于1英亩）土地宣布为“国家土地”，并指定供移民点之用（在纳布卢斯区内）。上星期，图巴和克雷斯地区的村代表接获上述通知。

1981年1月6日《黎明报》报导，拉马拉军事总督于1981年1月5日通知西尔瓦德地方议会，以色列当局决定没收属于西尔瓦德和艾因也布鲁德居民的200第纳姆土地。上述土地将拨给乌法拉赫的犹太移民点。

1981年1月20日《黎明报》报导以色列电台于1981年1月19日宣布哈利勒（希布伦）军事当局没收了称为瓦尔沙伊布（达尔拉特哈阿比拉赫）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土地，以期扩张阿尔巴镇的犹太城。

\* A/36/50

根据1981年1月26日另一报导，吉冯的移民抢夺了150第纳姆属于吉卜和纳比塞缪尔巴勒斯坦阿拉伯村居民的土地。

最后，《黎明报》于1981年1月31日报导，军事当局将7,000第纳姆土地宣布为“国家土地”。这些土地属于哈利勒（希布伦）以西塔尔库米亚村的居民。

这些行动和以色列政府过去作出的其他同样的决定，是进一步加强其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兼并步骤，公然违反国际法，世界舆论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已就这个问题已通过许多决议，特别是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决议和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决定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份的地理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而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来移民移居到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和措施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sup>1</sup>，并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一项严重障碍。安理会并促请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取消这类措施，拆除现有的移民点，特别是紧急停止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内建立、构筑和计划移民点。

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进一步采取紧急行动，促请以色列注意这种兼并政策的危险，必须立即全部撤出非法占领的领土。

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1）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代主席  
劳尔·罗亚-库里（签名）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